



## 2016 –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

### Hong Kong Island East Area Inter-Primary Schools Swimming Competition

#### 報名章程 Entry Information

游泳主委:	方碧燕校長 (香港嘉諾撒學校)	電話: 2561 0115	傳真: 2562 7840
	趙劍眉校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電話: 2556 2442	傳真: 2898 4212

#### 1. 比賽資料

- 1.1 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 1.2 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 1.3 時間: 上午 8:15 – 下午 6:00
- 1.4 備註: 比賽為全日進行, 各校須自行安排午膳。
- 1.5 比賽項目 (參加人數):

組別	比賽項目	50 米	50 米	50 米	50 米	100 米	100 米	4x50 米
		蛙泳	自由泳	背泳	蝶泳	蛙泳	自由泳	自由泳接力
甲組 (男、女)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乙組 (男、女)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名	2 名	1 隊
丙組 (男、女)		1 名	1 名	1 名				1 隊

#### 2. 參賽資格及組別

- 2.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東區小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 2.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 不接受個人報名。
- 2.3 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
- 2.4 比賽分男子甲組、乙組、丙組及女子甲組、乙組、丙組共六組舉行。

#### 3. 報名方法及須知

- 3.1 報名費: 每組港幣 180 元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學體聯會港東分會」或 “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Hong Kong Island East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 (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
- 3.2 報名表 **【截止報名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5:00】**
  - 3.2.1 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 完成學校登記手續後, 才可進入報名系統(有關登入名稱及密碼已另函通知學校)。學校須於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 將報名表全部列印, 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一併寄交回學體會(郵寄以郵戳為憑), 否則不予辦理。報名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後自動關閉, 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

#### 寄交報名表地址:

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  
(信封面請註明「港島東區游泳比賽報名表」)

### 3.2.2 報名須知

- 甲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乙組賽事只限持有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丙組賽事只限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最多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並只可參加同一組別的賽事。
- 每組別只可報接力一隊，每隊最多報名 6 人。
- 運動員將按填報之個人最佳成績較佳者將被編在最後一場出賽，依次類推。如不呈報最佳成績或所呈報之成績不合理，該等運動員將被排名在其他運動員之後，由電腦隨機分配排名。
- 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中、英文姓名均須填寫，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
- 截止報名日期後，參賽運動員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

3.2.3 學校如需要辦理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請將填妥的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及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副本 (須蓋上校印)，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學體會。學校暫時毋需繳付註冊費用，稍後將由秘書處另行發出「繳費通知書」繳費。辦妥的運動員註冊證將於領隊會議上分發。

如有需要，各校亦可直接派員到學體會辦理，並即時取回運動員註冊證。  
(地址：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查詢：2711 9182)

## 4. 領隊會議 (請準時出席，恕不另函通知)

- 4.1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 4.2 時間： 下午 4:00
- 4.3 地點： 香港嘉諾撒學校 (香港 鯉魚涌 海澤街 8 號)
- 4.4 備註： 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 (會上將商討座位分配安排)

## 5. 裁判員 / 大會工作人員

為執法公平及減少爭議，令賽事運作暢順，本會將嚴格執行由學校委派出一名合資格的體育老師或具有相關裁判資格的全職教職員擔任比賽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需全日工作)，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

## 6. 運動員註冊須知

- 6.1 運動員必須在賽前辦妥註冊手續，比賽時需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
- 6.2 運動員註冊證為本年度 (2016 – 2017 年度) 所有比賽通用，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不得轉組。
- 6.3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5 – 8 頁。

## 7. 比賽規則

- 7.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 7.2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 (背泳除外)。
- 7.3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出賽。
- 7.4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 7.5 所有比賽以各場之時間決定名次，不設初賽。
- 7.6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9 – 13 頁及第 35 – 36 頁。

## 8. 獎勵

- 8.1 個人獎：獎牌獎前 4 名、證書獎前 8 名。
- 8.2 接力賽：獎牌獎前 4 名、證書獎前 8 名(每隊最多可獲發獎牌 6 面、證書 6 張)。
- 8.3 團體獎：每組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每組獨立計分，不設全場男子或女子獎項)
- 8.4 破紀錄之同學或接力隊 (出賽之 4 名同學) 將另獲頒發破紀錄證書 (平紀錄者除外)。
- 8.5 傑出運動員獎項：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者，可另獲頒發獎盃及證書。

## 9. 區際游泳比賽

本年度之「第一屆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將於以下日期、地點舉行：

- 日期： 201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 時間： 上午 8:00 ~ 下午 6:00
- 地點： 九龍公園游泳池
- 各單項前 2 名的泳員將代表本區參賽。
- 接力隊的名單將於區際比賽領隊會議時決定，詳情將另行通知有關參賽學校。  
【男、女子甲、乙、丙組均設有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及 男、女子甲組設有 4x50 米四式接力，每項可報一隊】

10.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作出修改，不得異議。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游泳主委 或 學體會 港九地域辦事處【小學組】(電話：2711 3179) 與羅汝晴小姐聯絡。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東區小學分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 - 2017 年度港九地域各區分會小學校際游泳比賽賽程表 (暫定)

## Tentative Competition Programme for Inter-Primary School Swimming Competition

時間 Time	項目名稱 Event	組別 Grade
08:15		學校報到 / 工作人員報到
08:30		熱身時間
09:00	100 米蛙泳	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09:45	100 米自由泳	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0:45	50 米蛙泳	女丙*、男丙*、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1:55	50 米自由泳	女丙*、男丙*、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3:00		午膳
13:45		熱身時間
14:15	50 米背泳	女丙*、男丙*、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5:00	50 米蝶泳	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5:30	4 x 50 米 自由泳接力	女丙*、男丙*、女乙、男乙、女甲、男甲
17:00		總頒獎禮

- 註：(1) \*新增項目：男、女子乙組 100 米蛙泳，男、女子丙組 50 米蛙泳、自由泳及背泳。  
 (2) 上述新增項目每校每項可報名一名運動員，其餘項目每校可報名兩名運動員參賽。  
 (3) 每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並只可參加同一組別的賽事。  
 (4) 每組別可報名接力一隊，每隊最多報名 6 人。